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主

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2 民初 2353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187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506 民初 620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案号：（2020）苏 0506 执 14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文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2 民初 2699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1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0191 民初 225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20）浙 0191 执 7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徐劳人仲（2019）办字第 26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200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徐劳人仲（2019）办字第 335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20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徐劳人仲（2020）办字第 43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62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8.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0)办字第 219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62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9.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2 民初 3537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19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0.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1003 民初 580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案号：（2020）浙 1003 执 13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2 民初 611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案号：（2020）沪 0112 执 45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沪 0112 执 1878 号，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斐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80167.5 元及相关利息，执行费 1102.51 元。
2. 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330284.97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5097 元，由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已由原告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不再退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沪 0112 民初 26995 号判决书，判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深圳市东晟达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558953 元及利息。
4. 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浙江中自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339740 元，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3198 元，由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浙江中自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5 月 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案款 342938 元（包括诉讼费 3198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支付执行费 5044 元。

5. 被申请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离职协议支付申请人洪炳山工资、费用报销、股权、奖金差额合计人民币 343285.45 元。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发执行通知，要求被告履行义务，支付人民币 343285.45 元及相关利息；执行费 5049.28 元。

6. 被申请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高企德税后工资差额人民币 103977 元；支付出差报销费人民币 14495.28 元；支付奖金人民币 181935.05 元。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发执行通知，要求被告履行义务，支付人民币 300407.33 元及相关利息；执行费 4406.11 元。

7. 被申请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胡威威 2019 年 3 月份工资 6452 元，支付 2019 年 5 月工资人民币 7198.02 元，支付 2019 年 10 月份工资 6635.94 元。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发执行通知，要求被告履行义务，支付人民币 20286 元及相关利息。

8. 申请人沈震威因解除劳动合同等事宜与被申请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申请人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60800 元（税后）；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终结。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发执行通知，要求被告履行义务，支付人民币 260800 元及相关利息；执行费 3812 元。

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沪 0112 执 1933 号执行文书，责令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85020 元及相关利息。

10. 被告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黄岩精惠普模塑厂价款 526338.47 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被告上海熠鸣智能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 4665 元，保全费 3285 元，合计 7950 元，由被告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熠鸣智能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被告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80074.8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有不利影响，股东权益的保护未受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解决，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2 执 1878 号。
2.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06 民初 6200 号
3.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2 民初 26995 号、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2 执 196 号。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91 民初 2255 号、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终 9500 号。
5. 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徐劳人仲（2019）办字第 2656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2 执 2007 号
6. 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徐劳人仲（2019）办字第 3354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2 执 2002 号。
7. 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徐劳人仲（2019）办字第 434 号
8. 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闵劳人仲（2019）办字第 2197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2 执 6276 号。
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2 民初 35377 号。
1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1003 民初 5803 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 1003 执 1318 号。
1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6111 号。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gov.cn> 的截图。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